

档案编号:【2025】005 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南京教育政务微信平台国产化改造项目

采 购 人： 南京市电化教育馆(南京市教育信息化中心)

供 应 商： 南京微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

南京教育政务微信平台国产化改造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00-JZCG-C2025-0412

政府采购计划号：宁政采202510160238号

采购人(甲方)：南京市电化教育馆(南京市教育信息化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华侨路慈悲社5号

供应商(乙方)：南京微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273号

甲 乙 双 方 根 据 2025 年 11 月 11 日 项 目 编 号 JSZC-320100-JZCG-C2025-0412 的 南京教育政务微信平台国产化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第一条 采购标的

1. 服务名称：南京教育政务微信平台国产化改造。

2. 服务内容：参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

3. 服务期限：系统开发及验收时间为合同签订后270天(2026年8月15日)。

4. 服务质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南京教育政务微信平台系统(含源码)及运行产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未经允许乙方不能将数据用做其他用途。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1年，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质保服务。

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履行方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7. 包装方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第二条 合同价款（含税）

本合同总价款 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叁仟贰佰元整 (¥1123200.00)。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5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五条 合同责任

1. 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 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张宝飞，联系方式：025-84763533。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杜鹏，联系方式：025-69838224。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合同转包或分包

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 除磋商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八条 合同款项支付

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3%；平台完成改造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7%；完成数据迁移、上线试运行1个月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2)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项目验收

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磋商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

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 网络安全、市场准入要求: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二级。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5‰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纠纷处理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2. 成交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3.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 因合同履行的需要，甲方提供的后续资料均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后续合同或其他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南京市电化教育馆(南京市 乙方：南京微研网络科技有限
教育信息化中心)(盖章) 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张宝飞

授权代表：杜鹏

联系电话：025-84763533

联系电话：025-6983822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解放路支行

账号：12590 62148 10802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9 日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9 日

成交通知书

致：南京微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100-JZCG-C2025-0412号南京教育政务微信平台国产化改造项目项目分包1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 11232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1月12日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

电话：025-68505963

备注：

1. 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